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5年6月8日至12日，纽约

## 2015年4月13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

1. 作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我谨向你通报委员会自2014年6月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以来的工作进展情况。

2. 自2014年6月以来，委员会分别于2014年7月21日至9月5日、2014年10月20日至11月28日和2015年2月2日至3月2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三十五届、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CLCS/85、CLCS/86和CLCS/88号文件更详细地说明了委员会在这几届会议期间就委员会及各小组委员会正在积极审议的划界案所取得的工作进展。本函重点述及委员会要求我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的各个问题，因为它们涉及到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委员会的任务。

### 审议划界案和通过建议

3. 在上述会议期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库克群岛提交的马尼希基海台划界案；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加纳提交的划界案；冰岛提交的埃吉尔海盆区及雷克雅内斯海脊西部和南部划界案；巴基斯坦提交的划界案；挪威提交的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划界案；南非提交的南非共和国领土大陆划界案；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提交的翁通爪哇海台划界案；法国和南非提交的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划界案；毛里求斯提交的罗德里格斯岛地区划界案。

4. 委员会核准了关于加纳和巴基斯坦所提划界案的<sup>1</sup>建议。委员会还继续审议了关于冰岛所提埃吉尔海盆区及雷克雅内斯海脊西部和南部的部分划界案的<sup>2</sup>建议草案。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进一步审议这些建议草案。



5. 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汤加所提劳科维尔海脊西部划界案的陈述以及关于肯尼亚所提划界案的新陈述。

6. 最后，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法国新提交的圣皮埃尔-密克隆划界案；索马里新提交的划界案；佛得角、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新提交的关于毗邻西非海岸的大西洋地区的联合划界案；丹麦新提交的格陵兰北部大陆架划界案；西班牙新提交的加那利群岛以西地区划界案。关于这些划界案的陈述将列入 2015 年 7 月至 9 月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委员会的服务条件

7. 在 2014 年 7 月至 9 月举行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的决定(见 [SPLOS/276](#))。

8. 当时，委员会决定在 2015 年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议持续 7 周，包括全体会议在内，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共计开会 21 周，但有一项谅解，即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可以依据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以及与委员会工作量和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重新审视该决定。

9. 在这方面，委员会在 2015 年 2 月至 3 月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表示注意到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特别是第 80 至 85 段，以及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委员会成员医疗保险和工作空间的信息。委员会强调，它的理解是，从大会第 55/7 号决议为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中为受益于该信托基金的成员报销旅行医疗保险费用是一项临时措施，今后将提出更长久的解决办法。委员会重申其观点，即：在解决有关服务条件的事项时，不应区分委员会中发展中国家成员和发达国家成员，而且委员会所关心的远不止适足的医疗保险。

10. 关于工作空间问题，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其成员需要更多的适当工作空间和设施。我代表委员会就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第 84 段致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概述了这些需求。

11. 委员会回顾第 69/245 号决议相关段落以及上述关于其成员工作空间的要求，表示强烈期待其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有关的要求在本届任期届满之前尽早得到缔约国并最终得到大会的解决。

12.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还讨论了划界案的审查速度。在审查其工作安排后，委员会认识到，增加工作周数并未使核可的建议数目成比例增加。委员会注意到，向实际运作的各小组委员会提交补充数据和资料的频率、数量和复杂性，以及各代表团在回答这些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或问题时提交此类资料的及时性，直接影响到划界案审查工作的完成。不过，委员会还注意到，其成立九个同时运作的小组委员会的决定，缩短了排位中的划界案的预计等待时间。

13. 委员会随后决定，在其将于 2017 年 6 月届满的本届任期的剩余时间内，将维持目前的会议模式，即：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将继续每年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七周，共 21 周会议，其中 4 周将用于召开全体会议。

#### 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14. 委员会一再指出，其成员的缺席直接和即刻影响委员会的工作、效率以及出席全部会议的委员会成员的工作负荷。因此，我谨敦促所有已提名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便其出席全部会议。同样，我想鼓励那些正在考虑今后提名委员会成员的国家，适当考虑到积极支持委员会成员(如其候选人当选)每年出席 21 周会议所涉及的财务和后勤问题。

15. 作为委员会主席，我将继续视需要，提请各常驻代表团注意其政府提名的委员会成员的缺席情况以及缺席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 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费用信托基金

16. 我想提请缔约国注意，有一个用于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费用的信托基金，发展中国家可资利用，以获得财政援助，确保为其成员提供必要的支持。

17. 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了该信托基金的捐款和支出情况。委员会赞赏地肯定对信托基金的捐款，但对捐款额日渐减少以及信托基金的状况表示关切。在这方面，鉴于委员会在考虑缔约国会议的要求(见 [SPLOS/229](#))后通过的工作安排以及委员会将该安排延长至其本届剩余任期的决定，我想强调一下信托基金的重要性。如果没有源源不断的捐款，信托基金将无法协助符合资格的成员参加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每年 21 周的会议。在这方面，应当回顾，在将报销旅行医疗保险纳入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后，其资源可能会以更快的速度枯竭。

18. 我想呼吁其他国家为该信托基金捐款，以使委员会能够继续在所有成员的参与下，以可持续的方式应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量。

#### 委员会一名成员辞职

19.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1 月 16 日收到的格奥尔格·贾奥什维利给主席的辞职信。这一辞职使委员会中从东欧国家组选出的成员席位出现一个空缺。

#### 其他事项

20. 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我荣幸地再次当选为主席，卡雷拉先生、格卢莫夫先生、朴先生和鲁斯特先生再次当选委员会副主席，任期自 2014 年 12 月始，2017 年 6 月 15 日止。

21. 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和下属保密问题委员会审查了一位成员可能违反保密规定的问题，涉及泄露机密来文(即一份非公开的普通照会)的有关信息。对此，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CLCS/40/Rev.1)附件二第 5(2)段，我谨报告，有关这一事项及其解决情况的信息载于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五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进展的说明(见 CLCS/85 第 68-69 段和 CLCS/86 第 410 段)。
22. 关于来往公文，我还想通知缔约国会议，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再次强调指出，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公约》缔约国普遍关注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并决定鼓励各国尽可能不要限定其来文只能在委员会成员范围内分发，除非提交国的来文载有保密数据和资料。
23. 此外，我想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以下重要技术问题。对于一些正在排位的划界案，提交国在编写过程中使用的地理信息管理软件包在这些划界案即将顺位得到审议时可能不再与委员会可能使用的版本兼容。为此，委员会决定鼓励各提交国确保其划界案中使用地理信息管理软件的部分与委员会使用的软件版本保持兼容。
24. 我愿代表委员会所有成员，对缔约国会议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再次表示感谢。特别是，我想感谢中国、冰岛、爱尔兰、日本、墨西哥、葡萄牙和大韩民国的政府对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费用信托基金的捐助。
25. 我还想代表委员会，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委员会提供优质秘书处服务表示感谢。
26. 请将本函作为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的文件分发给荷。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签名)